

國立陽明大學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辦法第十四條：「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二、**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

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大學部學生會代表2人、各系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優良導師名額**：每學年度優良導師以3名為原則，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四、**評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進行。

1. **初選**：

- (1) 學務處於每一學年第2學期結束後，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選出各系該學年兩學期參與導師課程（包含團體及小組活動）皆超過十八小時實授時數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被推薦人。
- (2) 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選出受學生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3) 統計結果達入圍標準者如曾獲頒傑出導師或前一學年度已獲選為優良導師者，將不列為優良導師候選人，直接頒給良師益友導師獎項。

2. **複選**：

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於9月召開審議會議，參考各候選人所提供之自述表以及服務學習成果，選出學年度優良導師，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五、**評選標準**：

1. 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蹟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4. 輔導學生品格教育、生活關懷及生命成長有具體成效者。
5. 深受學生愛戴並有具體事蹟者。
6.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六、**獎勵方式**：

1. 獲選之學年優良導師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每位優良導師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壹萬元，未獲選為優良導師之候選人則頒發良師益友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累計獲選優良導師3次者，加頒「傑出導師」獎牌乙座。
3. 優良事蹟刊登於公開宣傳管道上，以茲楷模。

3. 得獎事蹟送請教師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存參。

七、本實施方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